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现提供该理财产品在钱大掌柜的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供投资者参考，请选择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钱大掌柜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
3	较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本产品由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天府理财之“增富”理财产品（ZFG18287-蓉 e 一号）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一、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或“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客户确保已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本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且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二、客户须确保认购本理财产品交付的理财资金来源合法，且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者，并保证交付资金的行为已获充分授权（如需）。

三、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银行将不再就上述信息另行通知客户。

四、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五、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者本理财产品对应的协议书等文件中的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能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六、本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客户与成都农商银行之间的理财产品合同。

七、若客户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银行咨询。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天府理财之“增富”理财产品（ZFG18287-蓉 e 一号） （简称：天府增富产品 ZFG18287）
产品编号	ZFG18D039287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浮动收益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PR1 级（低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2 级（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PR3 级（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PR4 级（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PR5 级（高风险）
适合客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积极型
募集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客户，且个人客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个人客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资产净值客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人银行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客户
募集对象经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资经验客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投资经验客户

产品期限	39 天
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04 日 (产品到期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详见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产品到期 (正常到期或提前终止) 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客户预期 年化净收益率	<p>预期年化净收益可按乙方不同的销售渠道及/或最低认购起点金额而分别确定, 具体为选择下述第【1】项适用:</p> <p>1、通过成都农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投资的为 4.45%, 通过代销银行-兴业银行渠道投资为 4.43%。</p> <p>2、认购起点金额为【 / 】万的为 / %</p> <p>3、认购起点金额为【 / 】万且通过【 / 】渠道投资的为 / %</p>
发行规模上限	100000 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成都农商银行营业网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都农商银行电子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
募集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认购起点金额	<p>个人客户: 5 万元起售, 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企业客户: / 万元起售, 以 / 元的整数倍递增</p>
募集期内是否允许撤单	募集期内 (含募集期结束日当日) 允许撤单
申购与赎回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客户开放本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产品成立	<p>银行有权调整募集期, 如本理财产品提前成立时将发布信息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 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p> <p>若因国家政策影响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的, 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并于募集期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退还至客户交易账户。</p>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托管费率 (年化)	0.01%
理财产品管理人	成都农商银行
银行产品管理费率 (年化)	在客户可获得根据预期年化净收益率所计算的理财收益的前提下, 理财产品项下资产投资收益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和客户应获得的上述收益后的剩余部分 (如有) 作为银行产品管理费。
收益支付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到期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质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质押 (成都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及电子渠道购买的个人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质押 (/)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收益计算方法	预计到期客户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客户预期年化净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实际理财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重要提示：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p>■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 C1258818000295，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p> <p>□本理财产品成立 5 个工作日后，成都农商银行将在网站或通过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披露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客户可查询并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p>
客户信息保密义务	成都农商银行将依法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妥善保管客户信息，不向第三方提供客户相关资料与交易记录，但司法机关与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提供的情形除外。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p>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p> <p>通过银行卡转帐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p> <p>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p> <p>客户资金在到期日（含）/提前终止日（含）至兑付日之间不计息与收益。</p>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成都农商银行，成都农商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客户在此授权并同意成都农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 1、冻结客户委托资金，并在产品成立日/确认日进行扣划、汇集；
- 2、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与其他专业机构组成联合服务团队对理财产品资金予以投资、运作、管理，并作为理财产品投资者集合的代理人与其他专业机构（如有）签订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信托合同、服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 3、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投资者权利，以及行使理财产品投资于各类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 4、如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时，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位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它法律行为。

三、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投资级别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等债券市场金融工具，或债券回购、同业业务（含他行存款）、同业拆借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及债权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金

融工具，并在上述投资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各类投资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债券与货币市场为 20-80%，债权为 20-80%，浮动区间为：[-20%, 20%]。

成都农商银行合作的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东明，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45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少华；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联系电话：010-8418324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顾颀，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4 楼，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洋，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联系电话：010-5693973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井贤栋，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联系电话：010-8357183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扬录，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8 楼，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联系电话：0755-8860159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伏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陶永泽，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联系电话：0851-8682011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一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联系电话：010-8486588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牛成立，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联系电话：010-8426723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江涛，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 24、25 层，联系电话：028-61886691。

四、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理财产品托管费、销售管理费、银行产品管理费，以及在对理财资金进行交易、投资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2、银行产品管理费

客户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在客户可获得该产品预期年化净收益率的前提下，该期理财产品项下资产投资收益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和客户应获得的上述收益后的剩余部分（如有）作为银行产品管理费。

否则根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计算并分配客户理财收益。

重要提示：若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无法正常处置，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理财产品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成都农商银行有权按理财产品兑付时投资资产实际所获收益（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对各客户按初始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额所占本期产品募集规模的比例进行分配。

3、预期收益计（测）算公式

预计到期客户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客户预期年化净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实际理财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4、情景分析

以某个人客户投资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本金认购金额 50000 元为例。

情景 1：若该期产品正常运行到期，扣除相关费用后，预期年化净收益率达到 4.43%，实际理财天数为 39 天，则：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50000×4.43%×39天÷365天=236.67（元）

情景 2：若该期产品提前终止，扣除相关费用后，预期年化净收益率达到 4.43%，实际理财天数为 29 天，则：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50000元×4.43%×29天÷365天=175.99（元）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获得收益为零。

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获得收益为零的同时理财本金亏损至零。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仅供参考。测算收益不等于客户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5、理财资金支付

本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时，银行在到期日/提前终止日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交易账户。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日次日起，客户可至原经办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若理财产品不成立，银行于募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理财本金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

五、提前终止

若理财产品或投资对象所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成都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的，成都农商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客户交易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六、信息披露

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范的要求将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及时在相关营业网点、银行门户网站（www.cdrcb.com）或者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布，具体规定如下：

1、一般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向客户发布截至上月末的理财产品运行情况公告，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推迟发布时间。

2、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或理财收益分配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营业网点或网站向客户公布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3、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时，将于实际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营业网点或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内在各营业网点或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当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全体客户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时，将通过营业网点或网站进行公告。

甲方（个人客户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或

甲方（企业客户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个人名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